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48）

羅委員請臺鐵加強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高雄站站員為落實氣球不得帶上火車以維安全之規定，於協助旅客將氣球洩氣時，不慎將黃色小鴨氣球毀損，其處理方式確有不當。102 年 9 月 21 日高雄站站長與主任親至該名旅客家中致歉，除賠償毀損氣球之費用外，並另購 1 只黃色小鴨氣球贈送作為補償。臺鐵局已予該站員申誡 1 次處分，並將本案作為案例，通令各站執行類似情況時須特別注意。
- 二、102 年 9 月 1 日臺鐵開往竹南站第 285 次自強號，臺北站晚 14 分（21：29）開，旅客許小姐與友人趕到第 3 月台 11 車位置時，列車關門警鈴已響仍強行上車，其友人先上車後車門關閉，欲抽身退回月台之許小姐左手手指被車門夾住，經月台上一名男子協助脫困。臺鐵局車廂自動門都有防夾裝置，當任何厚度達 2 公分以上物品被夾，車門會在 2 秒內自動開啟，臺鐵局於 9 月 3 日檢查發生夾手事件之第 285 次自強號編組，確認全列車自動門作用均正常。惟查當時月台嚮導員在第 3 車位置值勤，並未看見第 11 車發生夾手指事件，事後接獲其他旅客通報，該員未立即前往探視處理，實屬不當，已依規定予以申誡 2 次處分，並調整其職務。臺北站古站長已於 9 月 7 日下午，親赴中壢許小姐家中慰問並致歉，因傷勢無大礙，已取得許小姐及其母親諒解。臺鐵局並就本次事件採取具體改善措施：
 - （一）加強於各車站、列車 LED 跑馬燈宣導，呼籲旅客於列車關門警告鈴響起，切勿強行上、下車，以免發生危險。加強各車站月台值勤人員訓練，落實列車監視，並要求車勤與車站人員，加強關閉車門前之指認呼喚聯繫。
 - （二）加派替代役人員擔任月台安全維護工作，另計畫自 103 年起將增雇 24 名保全人員，於臺北、松山、板橋、桃園、中壢、臺中、彰化、新左營、高雄等 9 站值勤，以維護旅客乘車安全。
- 三、臺鐵局近年大力推動國際禮儀，初始由列車長之服務、儀容、舉止、談吐等改善，已有初步成效，亦見媒體報導及旅客來函讚揚。自 101 年起，臺鐵局開始擴大推動國際禮儀至各車站，期能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八）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未來年金制度改革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42）

賴委員針對未來年金制度改革原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因應人口老化趨勢，各國年金制度多採如世界銀行所建議之多層次保障制度，強調由政府、雇主及個人家庭等共同分擔責任，以緩解政府面對人口老化之年金財務重擔，並且有助於提升老年經濟保障水準。現行我國老年經濟保障體系即以第一層社會保險、第二層職業退休金制

度及第三層個人自願購買商業保險及家庭互助等為主要發展架構，並持續進行制度調整，期逐步健全各制度之財務機制，強化社會公平及世代間合理財務分擔責任，使制度永續。

二、有關基金運用部分，政府將持續以調整投資資產配置、多元化投資國內債務證券、持續強化監管委託經營業務及繼續培育並提升財務人員之專業素質等方式，提高政府基金投資績效。此外，目前全球退休基金投資策略傾向採主題式投資，如如：能源、水資源、綠能、基礎建設等，我國各政府基金亦將會持續關注全球經濟情勢發展，尋找長期獲利穩定、具競爭力之投資標的，增進長期投資績效。

三、另有關 貴委員建議以稅賦優惠鼓勵個人退休儲蓄、成立額外儲備基金、確定提撥制度開放員工自選投資機制等，政府將持續進行審慎研議與評估，期以務實、穩健方式，逐步完備我國年金制度，確保國人老年經濟安全。

（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為鼓勵器官捐贈，建請將器官捐贈納入重大傷病項目，讓同意並且完成器官捐贈的腦死病人，於該次器官捐贈前的相關醫療費用，可全數由健保支付，免付部分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37）

江委員就鼓勵器官捐贈，建議將器官捐贈納入重大傷病項目，讓同意並且完成器官捐贈的腦死病人，於該次器官捐贈前的相關醫療費用，全數由健保支付，免付部分負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0 條規定略以，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或生育事故時，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提供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已涵括心臟、肺臟、肝臟等器官摘取或植入施行手術費用，相關器官移植手術亦為全民健保給付範圍。
- 二、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二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及重大傷病之項目等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重大傷病項目係以需長期持續治療，且其總醫療費用高之傷病作為納入原則，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所列項目，均係邀集各專科醫學會、醫療團體代表等討論研議定案，由衛生福利部公告。
- 三、查現行腦死病人非屬重大傷病範圍，惟為鼓勵保險對象器官捐贈，衛生福利部刻正洽詢各相關醫學會，有關因傷病致腦死，本人已簽屬器官捐贈同意卡，且經家屬同意器官捐贈者，其當次住院及器官捐贈之醫療費用得免自行負擔費用之意見，俟綜整各界之建議，以為未來修法參考。

（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電子菸之販賣與廣告涉及藥事法規範，主管機關應嚴加查察取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